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
可能延遲刊發年報；
(2)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可能延遲刊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同期年報（「年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其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及若干詢證函之收取），核數師亦已表示在收到要求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後，需要時間進一步審核工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寄發年報亦可能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年報。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年度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不合適，原因為其可能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會議延期

基於上文所述，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押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數據，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末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
李沁女士